

永大财税

电子月刊



(2018年1月)

(总第103期)

出版人：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策划编辑：韩宏伟

编辑时间：2018年2月22日

目录

【税收要闻】	2
取消审批 简化程序 持续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2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再扩围.....	5
【流转税文件】	7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7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10
【其他税费】	12
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所得税文件】	13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13
【财务会计】	16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16
【相关文件】	18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18
【永大服务名录】	19
永大服务名录.....	19

说明：1. 考虑到篇幅、实用性、阅读性等因素，刊物中没有全部收录文件中涉及的表格、附录等内容，如果你有需要上述资料，可以来邮件索取。

2. 由于能力所限，本编辑不能保证收集到最全的国家级税收政策文件。

3. 对于已按公文规范标明为“不公开”的税收文件本刊不予收录。

【税收要闻】

取消审批 简化程序 持续增强纳税人获得感

——税务总局出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作出修订，出台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进一步明确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相关政策并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审批变登记：“秒变”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如果是小规模纳税人，在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时即使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也不能用于抵扣；而成为一般纳税人后，既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客户提供抵扣凭证，又能运用增值税链条的抵扣机制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以往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是税务行政审批项目，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权限，在县（市、区）国家税务局或者同级别的税务分局。

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5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被列入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作为过渡性规定，明确自

2015年4月1日起将一般纳税人管理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

新《办法》在原有过渡性规定的基础上，以部门规章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取消税务机关对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樊勇表示，取消行政审批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还权还责于纳税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有利于营造促进创新创业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实现两个简化：办理手续更便捷

“一般纳税人资格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有利于实现办税资料的精简、办税时间的缩短和办税体验的改进。”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新《办法》的出台，税务部门将进一步转变管理方式，实现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行政审批与强化事后监管的无缝衔接，确保将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政策落实到位。

据了解，与以往相比，新《办法》在办事程序上实现了两个“简化”，即办税资料和办税流程的简化，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更加方便快捷。

——简化办税资料。按照过去的审批制，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如果是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及新开业的纳税人，还应报送《税务登记证》副本、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等5项资料。

实行登记制后，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所需的资料由以上6项减少为2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格，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

“我们还开通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需要带着税务登记证、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一切信息都由窗口人员代为在电脑系统中录

入,不需要再手动填写办税资料。”大连市中山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负责人介绍。

——简化办税流程。在以前的审批制下,纳税人在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时,由于税务机关受理和审批环节分属不同的部门,一窗通办岗受理后,还要层层上报审核,规定办结时间为20个工作日。此外,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还要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验并制作查验报告。

新《办法》明确取消了实地查验环节。主管税务机关当场核对纳税人提交的资料,只要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不符合填列要求或者填报内容与税务登记信息不一致,税务机关则会当场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内容。

“新《办法》将资格认定改为登记制后,只需携带公司税务登记证件和公章就能办理。少了资料报送和审批等待,我们更省心了。”安徽省黄山市屯溪百家千味餐饮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璐感受到了税务机关简政放权的新气象。

适应税制改革: 登记管理更科学

新《办法》重新定义了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新《办法》还明确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新《办法》对一些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和明确,是为了更好地与营改增等税制改革适应衔接。”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指出,新的应税销售额计算方法更加清晰和科学合理。

为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季申报相适应,新《办法》对年应税销售额的计算属期进行了补充,明确按季计算年应税销售额的内容,并规定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可以自行选择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

“新《办法》在给纳税人更多自主权的同时，也对税务机关后续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江苏省常州市国税局总经济师崔晓宇认为，把该放的充分放下去，把该管的坚决管起来，让守信者一路绿灯，让失信者寸步难行，有利于帮助纳税人降低涉税风险，营造更加健康诚信的营商环境。

“取消行政审批并不是一放了之，新《办法》的出台是深化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管理的体现。”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从加强服务引导、实施有效监管、完善社会监督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工作，切实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给予纳税人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再扩围

日期：2018年01月26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继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和建筑业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后，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规定自2018年2月1日起，将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国税机关申请代开，进一步提升了发票服务水平，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据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将增值税纳税人按会计核算水平和经营规模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两类。按照以往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只能先预缴税款后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然而代开专用发票需要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申请，耗时耗力。

“营改增后，员工出差回来说有些经济型酒店和旅社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这笔成本我们就不能抵扣税款。”江西省新余市绍辉贸易有限公司李文辉说。

考虑到住宿行业的特殊性，税务总局在前期部分城市试点基础上，于2016年11月起在

全国推行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试点政策简化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过程，节约办税时间成本。同时，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可实时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利于吸引客户，稳定和扩大经营业务。

“全面营改增后，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越来越多，我们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以前只能去办税服务厅代开，一去一回也要花费很多时间。现在我们当场就可以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放心、我们也很安心。”江苏省常州爱情海假日酒店法人代表杨惠芬说。

2017年3月1日，在住宿业小规模纳税人试点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基础上，鉴证咨询业小规模纳税人也被纳入了试点范围。

据了解，鉴证咨询业是指依托专业资质，以开展认证、鉴证、咨询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涉及会计、税务、法律、资产评估、工程造价等领域，也是营改增试点行业中代开专用发票较多的行业。税务总局将其纳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是税务部门的一次税收管理制度创新，将极大便利纳税人，有力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竞争力。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开具使用，税务总局于2017年6月1日起再次扩大试点行业范围，将建筑业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

宁波市鄞州中威卷帘门有限公司是一家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其财务负责人傅胥说：“我们每月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8份左右，金额少则几千元，多则十几万元，政策施行后，不用再往返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大大节省了时间，减少了运营成本。”

试点小规模纳税人享受改革红利的背后，凝结着税务人的不懈努力。据了解，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扩围的顺利实施，全国各级税务部门上下联动，采取多种形式，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湖北省武汉市国税局采用多种途径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办税服务厅电子显示屏公告、发送政策提醒短信和微信等形式，加强试点工作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青海省西宁市国税局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进行个性化培训和上门辅导。山东省济南市国税局分批开展专项培训，辅导试点小规模纳税人正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申报，将试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经过税务部门的上门辅导，我很快就掌握怎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大冬天不用去办税服务厅代开，纳税申报也不担心出错了。”西安鸿多米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伟说。

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教授樊勇表示，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政策的扩围，既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力减轻了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压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下一步，税务部门将继续在便民服务上精准发力，确保政策减负落到实处，帮助纳税人切切实实享受到改革红利，营造更加规范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回到目录](#)

【流转税文件】

关于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为加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消费税的征收管理，维护公平的税收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所有成品油发票均须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中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开具。

（一）成品油发票是指销售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等成品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成品油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纳税人需要开具成品油发票的, 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

(三) 开具成品油发票时, 应遵守以下规则:

1. 正确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

2. 发票“单位”栏应选择“吨”或“升”, 蓝字发票的“数量”栏为必填项且不为“0”。

3. 开具成品油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以及销售折让等情形的, 应按规定开具红字成品油专用发票。

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原因涉及销售数量的, 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填写相应数量, 销售折让的不填写数量。

4. 成品油经销企业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可开具成品油发票的总量, 应不大于所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成品油发票前, 应登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已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信息, 并通过成品油发票开具模块下载上述信息。

二、外购、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的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 应凭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确认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以及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 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 其他凭证不得作为消费税扣除凭证。

外购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应凭取得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所载明的石脑油、燃料油的数量, 按规定计算退还消费税, 其他发票或凭证不得作为计算退还消费税的凭证。

三、自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3 月起, 纳税人申报成品油消费税时应填写新的《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见附件)。享受成品油消费税减免

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同时填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2号）公布的《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纳税人申报的某一类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开具的该同一类成品油发票所载明的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比对不相符的，待解除异常后，方可解锁。

四、成品油经销企业应于2018年3月10日前（包括3月10日），将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成品油库存情况（不包括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的成品油库存）录入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

五、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成品油，取得2018年2月28日前（包括2月28日）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符合扣除规定的，纳税人应于税款所属期2018年4月前申报，计入《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本期外购入库数量”中，连续生产耗用后，按规定计算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

六、本公告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6号发布）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0号）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生产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项目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经销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纳入防伪税控系统汉字防伪版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有关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71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5 年第 3 号)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 号

为了贯彻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第二条所称“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二、《办法》第二条所称“纳税申报销售额”是指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全部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其中包括免税销售额和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三、《办法》第四条第二项所称的“其他个人”是指自然人。

四、《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信息是指填写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生产经营地址”栏次中的内容。

五、《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的“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的相关证件。

六、《办法》第八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制作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中，需告知纳税人的内容应当包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已超过规定标准，应在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后5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或者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自通知时限期满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七、纳税人兼有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货物及劳务”）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应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与应税行为销售额分别计算，分别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标准，其中有一项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就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手续。

八、经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凭据。

九、《办法》中所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含3日）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十、本公告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若干条款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2010〕1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9日

[回到目录](#)

【其他税费】

关于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规定，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进一步明确，长期来华定居专家办理进口自用小汽车免税手续，除了按《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第38号修改）规定提供申报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

国家外国专家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通知》（外专发〔2017〕40号），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并将原《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统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分为A、B、C三类，A类发予外国高端人才，B类发予外国专业人才，C类发予其他普通外国人员。依据此项规定，持有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含试点版）的外国人，为财税〔2001〕39号文件第三条所规定的来华定居专家。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

证”指：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在2017年3月31日以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在青岛等试点地区核发的相关证件；在2017年4月1日以后，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A类和B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日

[回到目录](#)

【所得税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以下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以下称“暂不征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下列与鼓励类投资项目相关的一项或多项经济活动:

- (一) 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
- (二) 研发活动;
- (三) 投资建设工程或购置机器设备;
- (四) 其他经营活动。

境外投资者应在收回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前或者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申报补缴税款时,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符合《通知》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交易证据、财务会计核算数据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资料有疑问的,提请地(市)税务机关按照《通知》第六条规定处理。

二、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的,境外投资者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但是仅可适用相关利润支付时有效的税收协定。后续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按后续税收协定执行。

三、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当填写《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五条规定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时,应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以及相关合同、支付凭证、与鼓励类投资项目活动相关的资料以及省税务机关规定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境外投资者按照《通知》第四条或者第七条规定补缴税款时,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并提交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四、利润分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审核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并确认以下结果后,执行暂不征税政策:

- (一) 境外投资者填报的信息完整,没有缺项;
- (二) 利润实际支付过程与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吻合;

(三) 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涉及利润分配企业的内容真实、准确。

五、利润分配企业已按照《通知》第三条规定执行暂不征税政策的，应在实际支付利润之日起7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由利润分配企业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

(二) 由境外投资者提交并经利润分配企业补填信息后的《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向《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被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其他相关税务机关发送《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转发相关信息。

六、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税务机关发现以下情况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非居民企业税务事项联络函》反馈给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

(一) 被投资企业不符合享受暂不征税政策条件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二) 境外投资者处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的相关事实或信息。

七、在税务管理中，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股权转让方等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提供与境外投资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八、利润分配企业未按照本公告第四条审核确认境外投资者提交的资料信息，致使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境外投资者实际享受了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利润分配企业应扣未扣税款的责任，并依法向境外投资者追缴应该缴纳的税款。

九、境外投资者填报信息有误，致使其本不应享受暂不征税政策，但实际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依照《通知》第四条规定处理。

十、境外投资者持有的同一项中国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包含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和未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境外投资者部分处置该项投资的，视为先行处

置已享受暂不征税政策的投资。

境外投资者未按照《通知》第七条规定补缴递延税款的，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追究境外投资者延迟缴纳税款责任，税款延迟缴纳期限自实际收取相关款项后第8日（含当日）起计算。

十一、境外投资者、利润分配企业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本公告规定的相关事项，但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书面委托证明。

十二、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日

[回到目录](#)

【财务会计】

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税〔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环境保护厅（局）、海洋与渔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排污费改税政策衔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关于印

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二、各执收部门要继续做好2018年1月1日前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征收工作，抓紧开展相关清算、追缴，确保应收尽收。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三、各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

四、自停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之日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1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收取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的复函》（财综〔2003〕2号）等有关文件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海洋局

2018年1月7日

[回到目录](#)

【相关文件】

关于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 号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的要求，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维护国家税收利益，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促进税务师事务所转型升级，依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1 号发布）第十四条规定，现就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师事务所，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二）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科技、咨询公司，可以担任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一）由税务师或者税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发起设立，法定代表人由税务师担任；

- （二）前 3 年内未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告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永大服务名录】

永大服务名录

序号	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办公地址
1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王伟明	1330137612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2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姚敏丽	18906009990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456 号永升海联中心14楼
3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贺晓峰	13668947831	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 城寺右一马路18号泰
4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周晓东	13918875755	上海市闸北区灵石路 658号大宁财智中心3
5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吴彪	13983521820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路9 号B幢海怡花园12-1
6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宋红岩	13756091111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	杨博	13355126077	山东省济宁市市中区 吴泰闸路107号
8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余梅兰	15906063991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 保险大厦14楼
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龚昌达	13328318500	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 号金皇大厦7层701室
10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姚春青	15383138642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草 市街5号院2号楼2单元
11	四川永大海韵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杨焕贵	13880168822	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 东五段46号天紫界商
12	河北永大维信税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赵辉	13933049003	石家庄市新石北路368 号创新大厦907室

13	安徽永大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潘震	13956013518	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135号天庆大厦A幢
14	贵州永大合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韦西贝	13809436045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合群路一号龙泉大厦
15	北京永大瑞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刘兆伟	13501258568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302室
16	辽宁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宋雷	13304045745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52号1016
17	湖南永大德缘彩虹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建新	13467552961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755号国杰大
18	河南永大光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邵启芳	13526898199	郑州市伏牛路53号
19	浙江永大德宏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方东标	13858119388	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23号百脑汇科技大厦
20	淮南永大和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朱泉	13305543558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南路220号
21	西安永大倡导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爱云	13772069132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东元西路3号4幢1单
22	天津永大平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吴士友	13920912657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与泰来西道交口西南
23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周维光	1581879273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佳和华强大厦B座28

完

[回到目录](#)

本刊声明:

1. 本刊所收录的文件均来自官方网站。未经核对, 仅供了解、参考学习, 如使用请以各级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标准文本为准。

2. 版权所有, 免费使用, 禁止商用, 违规追究。